

人力，將可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目前研訂之 104 年該項計畫，已規劃將新聞媒體記者納入檢查實施對象，以落實保障該等人員勞動基本權益。

有關媒體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時間、延長工時等認定疑義及檢查執法上所遇問題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蒐集彙整勞動檢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新聞業勞資雙方之意見，至擬訂定機關之行政指導或指引，本部刻正研議中，以作為日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檢查之準則。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1)

楊委員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均表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先前於各該公司網站 IPHONE-6 預約成功之消費者，或於營業據點申辦完成吃到飽資費方案並選定 IPHONE-6 手機機型之消費者，於 IPHONE-6 供貨時，仍適用之前實施或選定之資費促銷方案，不會損及消費權益。
- 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主要係依用戶使用量作為分量計費之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非屬經常上網之高用量用戶選用吃到飽資費方案未必有利，建議消費者仍應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以維自身權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2)

邱委員志偉鑒於本院輔導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職業訓練均以考取專業證照及輔導就業為目標，主要係考量榮民之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擇合適之職類課程，其訓練方式主要區分為職訓中心自辦日間養成訓練、自辦

- 夜間進修訓練、自辦短期訓練、委外專案訓練及榮服處委外進修訓練等 5 種。
- 二、其中養成訓練所訂評核指標，係早期配合行政院研考作業，以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學員訓後就業率、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率為衡量指標，並沿用至今。至其他訓練班次，本會已於年度計畫中明訂所應達成之訓練目標，職訓中心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85%，就業率最低應達 58.5%；榮服處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40%，就業率最低應達 35%，並於各班委外採購需求規範明定要求廠商須協助輔導參訓學員訓後考照及就業，並須達要求之比率始可返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施訓成效。
- 三、職訓中心辦理之「夜間進修訓練」及「短期訓練」係以在職者進修為主，免納入就業率計算。僅以職訓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訓練」及「委外短期專案訓練」列入就業率計算，尚無不妥。
- 四、目前政府部門對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因「就業職類與參訓職類之相關性」界定不易，尚未納入衡量指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與本會職訓中心之計算方式相同。有關本會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方式，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之計算公式，對訓後就業率計算主要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並扣除因就學、服兵役等無法就業人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軍人、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歸為非勞動力人口）。
- 五、自 104 年度起本會將研擬修訂年度職業訓練計畫，除詳定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委外班隊訓後就業率應達一定比率外，另要求針對無職學員訓後就業率亦加以規範，並於招標文件中要求，以符辦班成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9）

有關邱委員對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於布國前政府啟動修憲程序時，即於 10 月 22 日電請我駐布大使館密切關注當地情勢，籲請我駐地同仁及僑胞提高警覺，嗣於事變發生之 30 日續電請我駐館依據緊急應變計畫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我在布國人之安全，駐館並依此建立緊急通報機制，每日掌握駐地國人情況。事變發生後，外交部全程掌握情勢發展，除於 31 日緊急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至「橙色」外，並通知我國超馬好手陳彥博先生，請渠暫緩赴布參賽行程，林部長另致電駐館沈大使真宏關心旅布國人安全狀況。10 月 31 日外交部另去電駐美國及法國代表處，請各該處洽詢駐在國政府有否撤離其駐布僑民計畫，必要時並請協助撤離我旅布僑民。美國國務院及法國外交部均復稱，暫無撤僑規劃，僅請其駐